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 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工作，切实提升统计监督效能，结合广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统计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充分运用统计监督结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聚焦统计督察效能提升，进一步完善督察工作机制

(一) 全力配合完成统计督察。积极主动配合支持国家统计局对广西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统计

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压紧压实全区各级各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 建立健全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机制。建立整改落实销号机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建立整改落实约谈机制，对整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时进行约谈。建立整改落实通报机制，对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探索对市县及自治区有关单位开展统计督察。**(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三)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每年1月20日前，全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及各级统计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统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针对报告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聚焦数据质量提升，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四) 拓宽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获取渠道。严格执行统计

违法举报受理制度，统筹运用国家统计督察、党委巡视巡察、审计、统计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抽查、统计专业日常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自治区审计厅）

（五）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严格执行统计数据生产（采集）流程规范，落实统计数据质量分级负责制度，压实全区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其统计人员的数据质量责任。健全统计部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规范核查流程，推进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统计部门要主动对接和服务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数据、提供统计资料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数据质量评价、约谈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数据质量核查，对核查发现问题多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以核查结果推动统计数据审核、质量追溯和问责制度的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六）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机制。坚持有案必查、查案从严、违法必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自治区统计局要加强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严格执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规定，加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监管力度。（责任单位：

自治区统计局)

(七) 强化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完善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追责问责。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对已经离任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同样要追究责任。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严格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大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纪委监委)**

(八) 加强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优化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及其人员配备，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强化培训效果，提升执法能力。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执法骨干库，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储备人才。研究建立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平台，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九) 坚决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全面排查、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市县党委和**

人民政府)

四、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统计监测评价职能

(十) 加强对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监测评价。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统计专项监测调查等取得的数据，对全区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情况实行统计监测评价。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以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工作中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统计局、海洋局等相关单位，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一) 健全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统计制度方法，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科学制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全面系统、客观公正评价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干部推动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成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二) 创新监测评价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合监测评价工作机制，推动部门信息互通互用，实现多方参与、信息共享。组

织开展联合检查，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队系统调查数据，开展统计监测评价工作，丰富监测评价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运行重点指标监测分析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三) 严格履行统计法律法规职责。切实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开展统计监测评价工作时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统计监测评价的导向作用，提升统计监测评价的有效性、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聚焦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十四) 建立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制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强化数据审核评估，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统计局)**

(十五) 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各设区市综合绩效评价指

数，重点评价各设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综合评价各设区市及其领导干部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正确政绩观等方面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统计局）

六、聚焦监督实施效果，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十六）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会商研判、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的工作协同，确保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责任追究到位、处分处理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纪委监委）

（十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加强统计机构和巡视巡察机构的沟通协调，统计机构及时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整改、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把巡视巡察发现的有关统计工作问题和巡视巡察整改情况作为统计监督重要内容。巡视巡察机构将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巡视巡察范畴，把统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巡视巡察监督

的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党委巡视办)**

(十八) 建立健全统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沟通机制，统计部门要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全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对有关人选是否存在统计造假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严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十九) 建立健全统计部门与审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统计部门与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信息互通、监督衔接。审计部门对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按照有关程序移送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将查处情况及处理结果反馈审计部门。**(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审计厅)**

(二十) 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要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审计、追责问责等结合起来，综合运用统计监督结果，发挥统计监督效能。加强统计部门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巡视办，自治区审计厅)**

七、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及时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自治区统计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对全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效办法，切实解决统计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行风。全区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统计监督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数据信息，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统计监督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巡视办，自治区审计厅，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十二) 强化学习宣传。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重

要文件。把统计法纳入全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把统计监督宣传与普法宣传等紧密结合起来，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对统计监督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等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统计监督共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监督氛围，不断提升统计监督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自治区统计局，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